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关于选举王坚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汤双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薛晓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夏帮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张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徐作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李碧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姜荷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98	必得科技	2021/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江苏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联系人:汤双喜、孙喻钰

邮政编码:214404

联系电话:0510-86592288

传 真:0510-86595522

邮 箱:tangshuangxi@bidekeji.com

2、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王坚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刘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汤双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薛晓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夏帮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张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徐作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李碧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姜荷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5298 公司简称:必得科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20 万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必得科技	6052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双喜	孙喻钰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电话	0510-86592288	0510-86592288
电子信箱	tangshuangxi@bidekeji.com	sunyuyu@bidekej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中高速动车组列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和智能控制撒砂系统等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自主研发了多个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先后通过多项权威国际认证,包括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22163:2017)、DIN6701 粘接体系认证、EN15085-2 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美国 CWF 焊接体系认证等。

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公司与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北京地铁、四方庞巴迪等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厂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种型号动车组列车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成都、沈阳、青岛、土耳其伊兹密尔、新加坡、印度孟买、印度诺伊达等城市地铁车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形成请购单交予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向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供应商询价,从提供报价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发出采购单并跟踪供货情况。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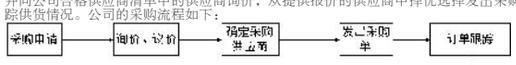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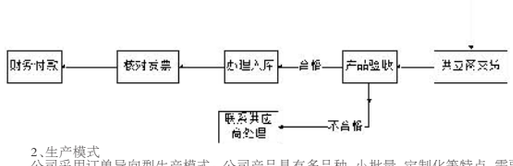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等特点,需要以客户具体的订单需求为导向进行设计、开发。销售部门在签订相关订单后,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制定产品技术资料,生产部门根据各类产品的技术资料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的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决定公司生产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定制化生产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

(2)大量辅助工序需要手工操作

公司产品是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非标产品,生产工序繁杂。其中主要生产工序可以通过机器设备完成,诸多辅助工序需要通过手工来操作。

(3)柔性化生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推行柔性化生产,即同一生产线可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高效率、低成本地在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生产任务间转换。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四方庞巴迪等中国中车下属国有整车制造企业,以及北京地铁等其他国有地铁车辆制造企业。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在招投标的流程方面,市场部负责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组织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进行评审,制作投标书,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市场部负责跟踪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和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负责接收客户订单,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供货等。

公司在青岛、长春、唐山等主要客户所在地长期派驻工作人员,保证与客户的及时沟通接洽,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三)行业情况

轨道交通是指运营车辆需要在特定轨道上行驶的一类交通工具或运输系统。

根据服务范围差异,轨道交通一般分为国家铁路系统(干线铁路系统)、城际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系统)和城市轨道交通三大类。国家铁路系统主要承担区域对外的中长距离客货运输;城际铁路主要承担区域内部各城市、城镇之间的旅客运输;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为城市及城市圈范围内提供公共客运服务。

根据时速的差异,轨道交通一般分为高速铁路系统(时速高于 250km/h)、快速铁路系统(时速在 160km/h-250km/h 之间)及普速铁路(时速低于 160 km/h)三级。

轨道交通是属于集多专业、多工种于一身的复杂系统,通常由轨道路线、车辆、车站、维护检修基地、供变电、通信信号、指挥控制中心等组成。概括而言,轨道交通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原材料研发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中游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以及下游的客货运输,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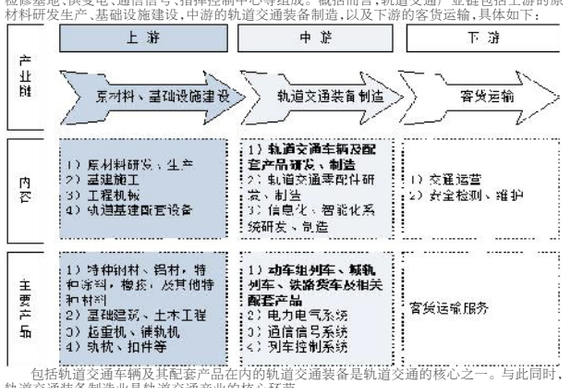

包括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配套产品在内的轨道交通装备是轨道交通的核心之一。与此同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轨道交通产业的核心环节。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动车组列车制造技术日臻成熟。动车组列车也已成为我国轨道交通领域客运列车的主流。其中,中高速动车组列车主要被应用于国家铁路系统(传统铁路系统)中的高速铁路系统及城际铁路系统;低速动车组列车主要被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等。

动车组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整车采购需求是影响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此外,原有车辆部件更新也会带来一定影响;而影响轨道交通车辆整车采购需求的核心因素是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量,此外,原有线路车辆保有密度提升、车辆维修带来备用车辆需求等因素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632,731,107.62	595,322,369.36	6.28	561,454,681.63
营业收入	347,499,597.89	312,808,137.56	11.09	282,503,6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97,805.54	110,129,209.30	-5.11	105,953,0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23,887.37	106,967,953.94	-7.33	101,930,1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278,726.58	470,280,921.04	13.61	400,651,7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4,685.41	43,339,482.25	26.20	146,266,88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36	-5.15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0	25.29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29.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530,833.63	116,516,260.49	72,450,814.82	118,001,6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516.15	35,626,765.17	24,073,662.63	40,406,86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1,005.00	32,352,375.68	22,562,737.63	39,977,7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8,547.75	17,303,430.1	-39,850,907.47	86,970,710.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坚群		57,600,000.00	71.11	57,6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英		17,400,000.00	21.48	17,4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7.41	6,0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王坚群与刘英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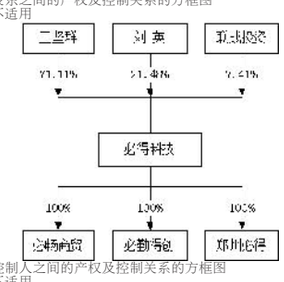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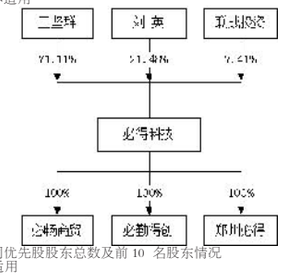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32,731,107.62 元,比上期期末增长 6.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278,726.58 元,比上期期末增长 13.61%;在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7,499,597.8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97,805.5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与公司 2019 年及之前执行的收入政策在确认及计量要素上无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及计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阴必畅商贸有限公司	必畅商贸	100.00	-
2	南京必勤得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必勤得创	100.00	-
3	郑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必得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 / 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 /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 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97,805.54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3,821,868.20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 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2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41.43%。尚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 号"《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9 元。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份增加至 10,8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8100 万股变更为 10,800 万股。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并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5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